砀环建函〔2025〕18号

**关于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EPS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PS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制造产业园5号厂房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吨EPS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4063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发泡机、5台成型机、高低压空压机等，一期年产300吨EPS包装材料。二期购置发泡机、成型机、高低压空压机等设备，二期年产1700吨EPS包装材料，因场地限制，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已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5〕9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至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循环利用，定期清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至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经管道回流至循环水箱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对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除雾脱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与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地面需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可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8月22日

抄：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